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麗新文創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麗新文創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列於該通函內之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儘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